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翊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 年度偵字第 4706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起訴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李翊任自民國110 年8、9 月至11 年5 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 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組織犯罪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111 年度偵字第46759 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由李翊任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簿手，負責提供人頭帳戶，並將帳戶交予詐騙集團，嗣李翊任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11 年5 月26日，李翊任向其妻子詹維馨（涉犯幫助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其妻舅詹文舜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並將帳戶交予上開詐欺集團，嗣取得該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之方法，誑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將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以本案國泰帳戶綁定之愛金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愛金卡帳戶）。嗣經沈柏萱、楊忠承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二）復於111 年5 月27 日前，李翊任再次向詹維馨借用其所申辦之街口支付帳號00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街口支付帳戶），並將帳戶

01 交予上開詐欺集團，嗣取得該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
0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
03 分別附表二所示之方法，誑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
04 陷於錯誤，而將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街口支付帳戶。
05 嗣經謝宇甄、蔡博宇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
06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並以其上開犯罪與
08 在前繫屬本院之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748號案件，具有一人
09 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
10 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云云。

11 二、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12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
13 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
14 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
15 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
16 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
17 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
18 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
19 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
20 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
21 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22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
23 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
24 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
25 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追加起訴意旨雖以上開犯罪與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
27 第1748號被告李翌任被訴詐欺等案件（下稱前案）具有一人
28 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因而追加起訴；惟前案業經本院於民
29 國112年3月15日判決，有該判決在卷可佐。而本案追加起
30 訴係於112年3月22日始繫屬本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31 112年3月21日桃檢秀寧111偵47061字第1129032554號函

01 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足憑，是本案追加起訴既係於前案言詞
02 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依前揭說明，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
03 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
05 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林淑瑗追加起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08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

09 法官 李敬之

10 法官 謝承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施懿珊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8 附表一：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沈柏萱	於111年6月9日，在 臉書社群軟體上，認 識暱稱「楊壽元」之 人，遭「假交易」之 詐騙，而陷於錯誤， 遂依指示操作並匯 款。	111年6月 14日14時 16分許	5,000元
2	楊忠承	於111年6月9日，在 臉書社群軟體上，認 識暱稱「Chai	111年6月 10日10時 24分許	2,000元

(續上頁)

01

		Liu」之人，遭「假交易」之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並匯款。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謝宇甄	於111年5月25日，在IG社群軟體上，認識暱稱「林湘」之人，遭以「假工作」之名目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並匯款。	111年5月27日21時37分許	3,000元
2	蔡博宇	於111年5月29日，在臉書社群軟體上，認識LINE暱稱「熏」之人，遭「假交易」之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並匯款。	111年5月29日17時40分許	2,250元